

收费与奖助

一、收费

1. 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、省（市）发改委当年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，并将各项收费标准张贴在校公告栏中公示。

2. 学费：“3+4”中职+普通本科、“5+2”高职+普通本科及五年制高职的前三年所有学生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。五年制高职后两年按各专业普通专科生收费标准收取，费用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初收取。

3. 代办费：第一学期 300 元/生、第二学期 250 元/生，按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4. 住宿费：1000 元/学年，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收取。

二、奖助学金

1. 国家对在校一至三年级学生免收学费，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每年发放 2000 元/年的国家助学金。对特别优秀的学生给予 6000 元/年的国家奖学金，学校每学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。

2. 国家对五年制高职四、五年级的贫困学生分别给予 2300 元至 4300 元/年不等的国家助学金，对优秀的五年级贫困学生给予 5000 元/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对特别优秀的五年级学生给予 8000 元/年的国家奖学金，学校每学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。